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整改提标设施采购项目（一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登政采 201904089

采 购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六、 授予合同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1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3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4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二、 投标书 55
三、 投标保证金 56
四、 投标报价表格 57
（一）开标一览表 57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58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9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0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1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2
六、 售后服务计划 63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4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5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6
十一、 其它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政采 201904089

公告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一、招标条件

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整改提标设施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审批批准，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整改提标设施采购项目

1.2 标包划分：三个标包：

一包：渗滤池处理系统；

二包：渗滤液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

三包：垃圾堆覆盖膜；

1.3 预算金额：一包：57.65 万元；二包：60 万元；三包：105.8 万元；

1.4 地址：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1.5 供货及安装期： 20 日历天

2.招标范围：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安装及调试（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一包：营业执照含本次采购经营范围；

二包:供应商须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建立有质量保证实验室，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持有上岗证的运行维护人员；

三包：供应商须是具备本次投标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生产厂家；

7、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

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登封市少林大道中段

联 系 人： 景先生

电　　话： 138382196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幢 17 层 70 号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小学南 20 米路东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13592530388

电子邮件：939950780@qq.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　景先生 电　　话：　13838219693
2.2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守敬路守敬路小学南 20 米 联 系 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　13592530388
2.3	项目名称：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整改提标设施采购项目（一包）
2.4	招标控制价：一包：57.65 万元
2.5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2.6	交货地点：　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2.7	质保期：1 年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营业执照含本次采购经营范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5.2	答 疑 会：√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6.1	分包：√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1	提供样品：√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17	**1.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 1.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中内容及“招标资料表”中的资格标准要求。 1.2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提供的资质文件。
16/17	**2. 为便于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八章“通用格式”目录顺序编制**
17.4.2	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人民币。
18.3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缴纳名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 号：41012501019001150200009 5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缴纳。（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备案账户一致，如遇保证金匹配失败的，由供应商负其全部责任。）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1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4 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份数一致**，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版 1 份
21.3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分别单独胶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整体密封；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密封于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 **3.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 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5.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及包名）项目 开标一览表**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5.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授　予　合　同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双方协商（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5%收取。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供货及安装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交货地点：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质量标准：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招标文件包含八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5 本次招标文件若提供电子版，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纸

质招标文件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4）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6）售后服务计划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1）其它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8.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册通用格式”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整体密封、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提供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密封于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

21.3 内外层封袋均应写明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或开标一览表并写明以下内容：

(1)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年_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或开标一览表

21.4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21.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6.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7 其他

37.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7.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2.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6%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 技术部分（40 分）

2.2.1 货物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2.2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1）项目组技术实力（1-3 分）

（2）安装人员配备(1-3 分）

（3）安装质量工艺流程控制(2-4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系统调试方案：10 分

（1）调试方案（2-4 分）

（2）运行管理方案（2-4 分）

（3）应急预案（1-2 分）

缺项不得分。

2.3 商务部分（30 分）

2.3.1 投标人实力：6 分

（1）投标人提供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以上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评标时审验原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评标时审验原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评标时审验原件，否则不得分。**

2.3.2 投标人的业绩：3 分

（1）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备新建或改造。每有一个得 3 分，该项最多 3 分。

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公示）网页截图，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评标时审验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3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17 分

（1）人员培训计划。2-4 分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1-3 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1-3 分

（4）关于备品备件的承诺。1-3 分

（5）其它优惠承诺。2-4 分

2.3.4 综合评价：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1-4 分）。

三、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3.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四、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方法第 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方法第 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方法第 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1_年，保修期_1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

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UASB 厌氧系统	弹性填料	软性填料；直径 150mm；L=6000mm	m^3	150
2		三相分离器	加筋玻璃钢	套	1
3		三项分离器支架	不锈钢	套	1
4		沼气水封装置	不锈钢	套	1
5	MBR 膜系统	MBR 膜	SUR334LB 膜片	组	5
6	生化系统	潜水不锈钢搅拌器	叶轮直径 260mm，额定转速 740rpm，功率 0.85kW	台	2
7	RO 膜系统	RO/NF 膜原件	PVDF 复合膜，8 英寸，系统运行压力 0.8～1.2 MPa，膜材料为聚酰胺复合膜，平均脱盐率≥99.5%，单支膜元件水回收率为 15%	只	6
8		RO/NF 膜清水罐	容积 3m3 ，材质 PE	个	2
9		RO 膜适配器	PP	个	6
10		膜承压板	铝合金	个	8
11		膜头部密封圈	耐酸碱橡胶	个	8
12		膜止推环	HDPE	个	8
13		膜三瓣挡环	钢制	个	24
14		膜壳固定带	不锈钢	条	12
15		不锈钢袋式过滤器	壳体不锈钢，过流量 3m3/h，过滤精度 5um，承压 1.0MPa	个	2
16	配电及自控系统	热继	LRD350C	台	5
17		断路器	CVS100F TMD 3P 40	台	5
18		接触器	LC1D32M7C	台	5
19		启动按钮	XB2-BA31C	个	20
20		停止按钮	XB2BA42C	个	20
21		转换开关	XB2-BD33C	个	10
22		指示灯	XB2-BVM3LC	个	10
23	液位控制阀门及压力表	液位控制阀门	长度 6 米	台	5
24		膜片式压力表	0~0.6MPa，表盘Φ63	只	8
25	计量泵	计量泵	0.08~7.6L/h，扬程 1 米，压力 1.0MPa	台	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整改提标设施采购项目（一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封面）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近 3 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 3 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近 1 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整改提标设施采购项目（一包）投标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六、　售后服务计划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十一、　其它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三、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的主要产品品牌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五）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它

（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